

成都市总工会

关于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总工会（办事处）、市级产业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大工会经费助力消费力度，推动释放职工消费潜力，现将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开展阶段性发放工会消费券工作，激发职工消费活力

基层工会应积极对接各类商家，发掘多元化消费场景，也可依托川工之家、职工普惠 APP 等工会平台，统筹投入资金发放消费券，达到既符合职工所需又带动消费的效果。基层工会应按程序做好经费安排，履行必要决策程序，妥善选择发放标准及方式，积极稳妥开展阶段性工会消费券发放工作。当年发放的消费券务必于当年使用完毕。

二、抓好工作部署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

县级工会要统筹资源手段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组织“工会夏令营”研学活动，助力职工稳收稳工稳岗，保障劳模工匠政策落实，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，精准实施工会消费帮扶，深入提升职工消费服务，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，完善职工服务阵地建设，

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基层工会要根据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川工发〔2025〕12号），细化支出标准，明确支出限额，规范操作流程。积极争取单位行政对工会服务职工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，提高职工福利待遇水平，丰富拓展职工文体活动，服务职工子女托管托育，关心职工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，及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，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能力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工会经费规范有效使用

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工会经费“八不准”规定。严禁借春秋游活动、文体活动、职工疗休养活动等变相公款旅游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借职工正常福利慰问、消费帮扶等变相滥发津贴、补贴。基层工会要根据新修订的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川工发〔2025〕12号）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工会经费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。各级工会财务、经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，确保工会经费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》（川工发〔2025〕19号）的通知



四川省总工会文件

川工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 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产业（局）、企业集团（公司）工会：

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》有关要求，四川省总工会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》，

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以职工为中心 助力消费十五项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》有关要求，经省总工会研究决定，采取如下具体措施，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，推动释放职工消费潜力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一、阶段性发放工会消费券。为增强职工消费能力，带动职工消费意愿，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，在法定节假日慰问限额之外，使用工会经费每年为职工会员发放一次工会消费券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，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等。消费券发放工作原则上于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前组织实施；自 2026 年起，原则上每年五一节前发放，着力打造“五一工会消费季”品牌。具体发放标准、发放方式和终止时限由基层工会履行民主程序后自行确定。

二、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。基层工会应面向全体职工会员，依法推进职工疗休养权益落地落实，积极配合所在单位

统一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，原则上每批次不超过5天（含往返），每人每天不超过800元（含往返交通费）。可优先安排劳模、工匠、先进、优秀技术人员、艰苦一线职工，照顾因公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。争取每位职工每4年能够参加一次疗休养。职工疗休养经费，主要由单位行政福利费承担，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。不得直接为职工发放疗休养补贴。

三、提高职工福利待遇水平。切实维护职工休息休假合法权益，各级工会应协同相关部门将职工休息休假落实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，有效保障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，督促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规范管理加班和工作时间延长。适当提高职工会员国家法定节假日、结婚、生育、退休等工会慰问活动的实物慰问标准，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制发放，丰富消费场景，创新数字消费。

四、丰富拓展职工文体活动。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会费为职工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、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；可通过线上线下以多种方式组织职工会员观展观影观演观赛；可每年组织不超过4次的职工会员春秋游，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。会费不足时可用工会经费进行弥补，额度不超过会费收入的四倍。基层工会应积极组织职工健身活动，可单独或联合组织职工跨区域、跨系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与赛事，费用由工会经费列支。

五、组织“工会夏令营”研学活动。县以上工会可面向革命烈士、困难职工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农民工、少数民族等职工群体子女，组织开展“工会夏令营”研学活动，增进职工家庭和谐，提升职工及子女人文素养和社会实践能力，所需经费由工会经费列支。不得直接为职工发放补贴。

六、服务职工子女托管托育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寒暑假职工子女爱心托管服务，缓解职工生产生活后顾之忧，基层工会可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配合，统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。县以上工会要加强指导，推动用人单位就近就便开展0—3岁职工子女托育工作。不得直接为职工发放托管托育补贴。

七、助力职工稳收稳工稳岗。县以上工会应统筹利用工会资源手段，重视支持连续生产、稳定用工规上企业的工会工作，鼓励支持复工返岗和留工扩岗。要深化“工会帮就业”行动，协力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。基层工会要推动企业健全职业发展体系，关心职工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，对取得本岗位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的职工，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保障劳模工匠政策落实。各级工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深入落实劳模政策和礼遇工匠政策。县以上工会要发挥工会疗休养机构作用，积极组织开

展劳模、工匠、先进、优秀技术工人示范性疗休养。基层工会要围绕企业技术革新、重大项目生产，促进降本增效、转型升级等方面，开展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创造、练兵比武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可对优胜者给予适当奖励。

九、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。基层工会要摸清困难职工底数，建立本单位困难职工帮扶台账和标准，及时开展帮扶、救助和慰问。县以上工会要加大经费投入，持续有效开展工会“四季送”慰问活动，帮扶救助临时性、突发性困难职工，兜牢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“底线”。扎实开展职工互助保障，提高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。

十、精准实施工会消费帮扶。各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开展活动，在规定程序下，优先采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、对口帮扶地区和 39 个欠发达县域农副产品，用于食堂食材或发放活动用品、慰问品等。采购可通过帮扶点及官方消费渠道进行。各级工会可协调医疗、教育、劳模工匠等人才资源对少数民族地区、贫困落后地区开展针对性帮扶救助，可以采取组团、结对等方式增进交流交融，增强帮扶实效。

十一、深入提升职工消费服务。鼓励各级工会依托川工之家 APP 等工会平台，统筹投入工会资金，争取社会资源，打造突出职工导向、促进文旅融合消费的工会品牌，营造更加安全、规范、优质的消费环境，提供具有工会特点、数智赋能的

消费服务，助力高品质产品供给，提振消费信心。广泛开展各类普惠活动，办好“川工带川货·助力乡村振兴”“川工送福利·会员享实惠”等项目。鼓励各级工会积极协调实施折扣券、优惠券、消费增值、满减和积分兑换等消费惠民举措。

十二、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。扎实开展工会维权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行动，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心服务，提升工会驿站服务能力，支持和引导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开展健康体检等关心关爱项目，加大职业伤害保障产品覆盖面和保障力度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，打造全链条服务体系。

十三、完善职工服务阵地建设。各级工会要整合资源，统筹资金投入，建好用好管好工人文化宫、工人俱乐部、职工之家、职工书屋、工会驿站、“暖心之家”、职工心灵驿站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、女职工休息哺乳室、工人疗养院等各类工会服务阵地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，扩大职工群众文化体育设施，将强服务与促消费、惠民生政策协同联动、同向发力，加快形成促进消费增长的强大合力，更好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、多方面需求，以消费畅通提振经济循环。

十四、加强基层工会经费保障。各级工会要加强与税务部门战略合作，通过数据共享、打造数智化平台等手段，提升工会经费返还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地方党政与单位行政应依

法及时足额划拨工会经费。积极争取单位行政对工会服务职工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县以上工会要加大对下补助力度，坚持经费向基层、向职工倾斜。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，组织实施平台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，及时将工会经费拨付到符合返还条件的基层工会。

十五、强化工会经费使用监管。根据新修订的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明确支出限额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操作流程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工会经费“八不准”规定。严禁借春秋游活动、文体活动、职工疗休养活动等变相公款旅游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借职工正常福利慰问、消费帮扶等变相滥发津贴、补贴。各级工会财务、经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，确保工会经费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积极行动。县以上工会要抓好工作部署，持续跟踪落实情况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基层工会要抓紧细化支出标准和具体措施，将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总结报送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要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部。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
准印号：川委办文登第87号